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3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2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4日16时。会议内容及表决结果通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发出表决票9张，截至2022年7月4日16时收回表决票9张。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5元/股。

关联董事付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3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2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4日16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发出表决票5张，截至2022年7月4日16时收回表决票5张。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3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4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717.50万股

（四）首次授予价格：6.55元/股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7月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四）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五）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5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4日。

（二）授予价格：6.55元/股。

（三）授予数量：717.5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102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付锋	董事、总经理	29.00	3.23%	0.10%
2	邹海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2.68%	0.08%
3	李湘波	副总经理	24.00	2.68%	0.08%
4	霍国良	副总经理	24.00	2.68%	0.08%
5	中层管理人员—总监层级（2人）		26.00	2.90%	0.09%
6	中层管理人员—经理层级（46人）		414.00	46.16%	1.38%
7	核心骨干人员（50人）		176.50	19.68%	0.59%
首次合计（102人）			717.50	80.00%	2.40%
8	预留		179.3750	20.00%	0.60%
合计			896.8750	100.00%	3.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度及次一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3、本激励计划以申银万国行业一级分类为基础，公司现属于"石油石化"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时，应当以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情况及其数据作为依据。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2022年7月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5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0元/股，预计确认激励总成本为5,991.13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991.13	1,048.45	2,096.89	1,647.56	898.67	299.56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5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5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相应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图"）、二级子公司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标源"）分别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炎症标志物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21	5年	本产品适用于降钙素原（PCT）、C反应蛋白（CRP）、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髓过氧化物酶（MPO）、白介素6（IL-6）、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郑州标源
2	血糖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22	5年	本产品适用于使用血糖仪进行葡萄糖（Glu）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3	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23	5年	用于尿液分析仪及尿液分析试纸条的质量控制。可以对比重、pH、白蛋白、葡萄糖、酮体、血（血红蛋白）、亚硝酸盐、胆红素、尿胆原、白细胞项目的检测进行质量控制。	
4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24	5年	本产品适用于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5	糖化白蛋白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25	5年	本产品适用于糖化白蛋白（GA）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6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26	5年	本产品适用于血细胞分析仪上全血细胞计数的质量控制。	
7	运送培养基	豫械注准20222400851	5年	本产品可以用于含需氧菌、厌氧菌和苛养菌的样本转运，也可以用于含病毒、衣原体和支原体的样本转运。	安图生物
8	运送培养基	豫械注准20222400852	5年	本产品可用于含病毒、支原体和衣原体样本的转运。转运后样本可用于病毒、支原体和衣原体的培养，也可用于其核酸检测。	
9	生殖支原体检测试剂用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53	5年	本产品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生殖支原体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的质量控制。	
10	糖类抗原CA72-4校准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54	5年	本产品用于本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对糖类抗原CA72-4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项目进行校准。	
11	糖类抗原CA242校准品	豫械注准20222400855	5年	本产品用于本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对糖类抗原CA242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12	糖类抗原CA72-4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22400856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糖类抗原CA72-4的含量。主要用于胃肠系统等恶性肿瘤的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宜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13	糖类抗原CA242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22400857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糖类抗原CA242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消化道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14	革兰阳性菌鉴定药敏试剂盒（比色/比浊法）	豫械注准20222400858	5年	本试剂盒用于革兰氏染色阳性需氧和兼性厌氧细菌的鉴定以及抗菌药物的最低抑菌浓度检测。	
15	革兰阴性菌鉴定药敏试剂盒（比色/比浊法）	豫械注准20222400859	5年	本试剂盒用于革兰氏染色阴性需氧和兼性厌氧细菌鉴定以及抗菌药物的最低抑菌浓度检测。	
16	酵母样真菌鉴定药敏试剂盒(比色/比浊法)	豫械注准20222400860	5年	本产品用于酵母样真菌的鉴定以及抗菌药物的最低抑菌浓度检测。	
17	前列腺炎及分泌标志物检测试剂盒（干化学法）Ⅱ	湘械注准20222401133	5年	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男性前列腺按摩液中的pH、白细胞酯酶、卵磷脂小体、柠檬酸、锌、酸性磷酸酶（PAP）。	湖南安图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猪场出租方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南楚牧"）就猪场建设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衡南楚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衡阳中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衡阳中行向衡南楚牧提供1,8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衡南县楚牧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公司与衡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衡南楚牧上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衡阳中行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借款的第一笔放款。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107、2020-117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锦辉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宝盖镇黄田村19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家禽饲养；猪仔繁殖；牲猪、家禽的饲养；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禽、蛋、水产品、农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衡南楚牧2021年及2022年5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5.31/2022年1-5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6,407.76	4,905.80
负债总额	3,814.22	2,886.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00	45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14.22	2,886.25
资产净额	2,593.54	2,019.55
营业收入	200.00	198.02
净利润	13.44	19.9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5,340.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8,87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1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2,71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1,2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71%。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29.37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3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2021%，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61,400.4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2021%，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61,400.4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088,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余洋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552,184	99.9992	2,100	0.0007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454,015	99.9104	2,100	0.0854	100	0.0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议案1，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唐梓长先生、罗小川女士、余洋先生、刘宏庆先生和刘蜀军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34,300股，不计入议案1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理财合作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内容

更正前：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9期R款	1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30%—3.30%	532,642.19

更正后：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9期R款	1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30%—3.30%	532,642.19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人员的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36,594股，占总股本的0.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莫锐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莫锐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期间，莫锐伟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莫锐伟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1,036,594	0.73%	IPO前取得：717,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22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500	2.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
	施琼	32,280,855	22.81%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强	16,800,000	11.87%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伟	1,036,594	0.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与股东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4,280,949	38.3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莫锐伟	0	0.00%	2022/1/4～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59,148股	1,036,594	0.74%

注：减持前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化系公司股份回购注销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莫锐伟先生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莫锐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